全盤規畫人力資源運用

伍權

近年來本省的勞動力結構，隨經濟發展而有顯著的變化。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的比率不斷下降，民國五八年爲一七二萬六千人，占總就業人口的三九・九%，至六四年降爲一六五萬二千人，占總就業人口的二九・九%，每年平均減少一萬二千人或〇・七%。同期間，農業部門勞動力每年平均外移七萬餘人或四・三%。

農業勞動力的結構也已發生重大變化。因爲外移勞動力多爲年輕力壯的男性，農業勞動力有老化與女化現象。民國五四年農業就業人口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的占三三・七%，至六四年增爲四八・四%。

根據六年經建計畫，農業就業人口將由六四年的一六五萬二千人遞減至七十年的一五九萬人，每年平均減少一萬人左右。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的比例將由二九・九%減爲二四・二%。農業部門勞動人口每年外移數估計將爲五至六萬人。

由包括自然成長的農業勞動力推計數，扣除農業部門每年外移及自然死亡、退休或退出的勞動人口數後，與農業就業人口比較，可推算出每年應遷補農業勞動人口數爲九千六百人。

六年經建計畫的農業就業人口數（需要量），是根據農業成長率與農業勞動生產力增加率推估而得。如根據近年來的趨勢推估，民國七十年的農業就業人口爲一五八萬四千人，與六年經建計畫的推估數極爲接近。

如依六年經建計畫農業機械化目標推估，農業就業人口每年可減少一萬五千人以上，亦即每年外移農業勞動人口可達六萬人以上。

農業勞力外移，是經濟發展的結果。在長期間，勞力外移可提高單位農業勞動生產力，對於農業及非農業部門均有好處。在短期間，如不能迅速調整生產或經營方式，勞力大量外移，將使農業生產降低。

近年來由於勞力外移的結果，農村不再有大量剩餘勞力，以往勞力集約的經營方式，無法維持，必需增加投資，加速農業機械化，以資本及技術代替勞力，才能確保農業生產力。

農業勞力的老化，對於農業機械化及現代化有不利的影響，必需加強農民的訓練與培育，以提高農民素質。

農業勞力需要及移出，與農業機械化程度有密切關聯。一般而言，機械化程度愈高，需要的農業勞動力愈少，可移出勞動力愈多。但是，農業機械化程度主要決定於工資水準及非農業部門勞力需要。非農業部門可以吸收的勞力愈多，工資愈高，機械代替人工的機會成本愈低，農業機械化程度必然較高，農業勞力的需要亦較少。

如非農業部門不能充分吸收，則農業勞力大量外移，將造成城市的社會問題及失業問題。在長期間，農業部門可外移勞動人口數主要決定於非農業部門，而不是農業部門。只要非農業部門可以吸收，在今後六年間，農業部門可移出更多勞力。

農業是整體經濟中的一個部門，農業人力資源的問題，爲總體人力資源問題的一環。農業勞力的供需，雖受農業部門本身條件的影響，但主要仍決定於非農業部門。根據過去趨勢與未來各產業發展需要判斷，六年計畫所訂農工勞動力的分配似頗適宜，爲使人力資源獲得最佳運用，必需全盤規畫長短期人力資源的發展。

今後農業部門勞動力仍將繼續外移，但因工業將採取技術與資本密集的方式，對於勞力需要有限度，農業勞動移出率至某一階段後將趨於緩慢。農業人力資源的發展，將配合整體經濟發展需要，繼續促進勞力外移，並積極培植農業人才，加強農民的培育與訓練，提高農民素質與生產力，而達成農業現代化目的。

配合農業機械化的需要，工業部門必需在合理價格之下，充分供應適當品質的農業機械。

關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包括委託經營、共同經營與擴大家庭農場耕地面積等具體方案已經研訂，如果實施，將大有助於農業勞力結構的改變。

爲促進農民轉業，工商業部門對於來自農村的人力訓練與輔導，應訂定通盤計畫，並應與農業機構密切連絡，積極推動。

現有農民的訓練，及未來農民的培育，過去一直很重視，今後仍需繼續加強推動。推廣人員及整個農業推廣制度改進的具體辦法，亦已由有關機構研訂。至於農業試驗研究人員的充實及制度的改善，必需迅速提出解決辦法。

農業人力資源研究工作有待加強，以提供研訂各科農業人力資源發展計畫的依據。



菊花栽培（許聰賢）